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717號

原告 省力機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明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
林建呈

被告 劉錦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00元本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
頁）；嗣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
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5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
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前曾於110年10月1日簽訂「電梯設備保養維修契約書」
（下爭系爭契約），委由原告提供被告住所內家用電梯設備
之保養維護等服務，期間為1年，屆滿時除於2個月前以書面

通知他造不續約外，原則自動續約1年（110年9月30日屆滿後，自動續約至111年9月30日），雙方約定每月維護費用為2,500元，當月之保養費被告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起即未再給付保養費，至111年5月止尚積欠保養費27,500元（原積欠13個月保養費32,500元，嗣於111年5月30日繳納110年5、6月之保養費，尚積欠11期保養費未繳納），原告於111年5月19日依系爭契約第9條發函（下稱系爭契約終止函）終止系爭契約，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仍得請求系爭契約終止後至契約屆滿期間之保養費10,000元（合計4個月乘以2500等於10000）；如鈞院認111年5月之保養費僅得依比例計算請求，則未屆期部分，亦應自111年5月起依比例計算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對系爭契約之真正不爭執，亦有收到終止函，前因故未按時繳納保養費，惟已與原告口頭協議可以緩繳保養費，終止後被告不知如何處理後續保養維護之工作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，被告至今尚積欠110年7月到111年5月，共11個月維護費用未給付，原告業已於111年5月19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契約終止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19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惟查，原告因被告未按系爭契約約定繳納保養費，而於111年5月19日以書面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該終止函於翌日（即111年5月20日）送達被告，有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佐【見本院112年度司促第3237號支付命令卷（下稱

01 支付命令卷)第17-19頁】。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規定
02 (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)，保養費係採後付原則，即原告於
03 保養後，被告於翌月10日前應給付前月之保養費，系爭契約
04 既於111年5月20日終止，則原告請求111年5月整月之保養費
05 即非有據。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-5款規定，在系爭契約期
06 間，原告應於每月排定日程於上班時間為被告之電梯作定期
07 保養及性能檢查測試，如臨時故障時，則於接獲通知時即應
08 派遣人員到場維修，臨時性教修時間為24小時且不受上班時
09 間之拘束。依上開規定觀之，原告於111年5月20日終止系爭
10 契約前，仍負有依系爭契約第4條服務之義務，因此原告得
11 請求之111年5月之保養費，應按比例計算，始為公平。即原
12 告得請求1,613元(計算式： $2500 \times 20 / 31 = 1612.9$ ，元以下4
13 捨5入，下同)。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
14 給付110年7月到111年5月積欠之保養費為26,613元，為有理
15 由。

16 (二)、再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得請求系爭
17 契約終止後至契約屆滿期間之保養費10,000元部分，固屬有
18 據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積欠之保養費，於111
19 年5月部分應按終止系爭契約之比例計算，業經定如前，則
20 如再得請求111年5月整月之未屆期保養費，則為重複計算而
21 有不當情事，本院認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
22 得請求之111年5月保養費，應係自111年5月20日終止後(即
23 111年5月21日)起至系爭契約屆滿時(111年9月30日)之保
24 養費，始符公平。則原告得請求終止後未屆期保養費為10,8
25 87元【計算式： $(2500 \times 11 / 31) + (2500 \times 4) = 10887$ 】。又
26 系爭契約係可歸責於被告未按時繳納保養費，而由原告依約
27 終止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得請求契約終止後至屆滿
28 止之未屆期保養費，其性質屬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中之所
29 失利益，並非違約金性質，自無酌減之理由。

30 (三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抗辯兩造已協

01 議被告得以緩繳保養費，始未按時繳納云云，惟此為原告所
02 否認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惟被告
03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復自承沒有書面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56
04 頁），所為抗辯難認有據。

05 (四)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7,500元（計
06 算式：26613+10887=37500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8 27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2月16日）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3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七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
16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7 之金額准許之。

18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2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
2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洪加芳